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發佈、刊發、分發。本公告不構成或組成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

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則除外。於美國將不會有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

DOWELL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2）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 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已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324,200股H股（「超額配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95%。超額配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11.9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2年5月22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已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324,200股H股，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95%。超額配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11.9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將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部分超額分配。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及許可超額配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股股份預期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因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及配發324,200股額外H股，而於扣除本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發售開支後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2年5月22日(星期日)結束，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穩定價格操作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下文：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2,500,000股H股，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ii). 於穩定價格期內連續在市場上以每股H股11.6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購買合共2,175,800股H股，約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3.05%，並且穩定價格操作人未於穩定價格期內出售任何該等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2022年5月20日，價格為每股H股11.9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iii). 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24,200股H股，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95%，價格為每股H股11.9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超額配股權將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部分超額分配；及
- (iv).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已於2022年5月22日(星期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繼續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要求25.0%。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前及緊隨其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前		緊隨完成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天津澄方 ^(附註1)	25,520,000	38.28	25,520,000	38.09
天津合夥	4,990,000	7.48	4,990,000	7.45
栢天	12,705,000	19.06	12,705,000	18.97
嘉實物業 ^(附註2)	6,785,000	10.18	6,785,000	10.13
公眾股東	16,666,667	25.00	16,990,867	25.36
總計	66,666,667	100.00	66,990,867	100.00

附註

1. 天津澄方是迪馬睿升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迪馬全資擁有。迪馬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由重慶東銀及重慶碩潤分別持有約34.76%及2.94%。就上市規則而言，迪馬及迪馬睿升各自被視為於天津澄方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Fund SPC (即嘉實物業的唯一股東)；(ii)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即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Fund SPC的唯一股東)；(iii)Harves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即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iv)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即Harves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的唯一股東)；(v)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即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vi)中誠信託有限公司 (即持有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0%股權的權益持有人) 各自均被視為於嘉實物業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易琳

香港，2022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衡清達先生及范東先生，非執行董事易琳女士及陳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穎女士、王蘇生先生及宋德亮先生。

* 僅供識別